公司与高管"对赌"的效力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 马丽

对赌协议在私募股权投资中已经是非常成熟的机制,其 效力也有最高院的相关案例作为指引。近年来,实践中又出 现了公司与高管之间的业绩对赌,这类对赌协议效力如何, 适用何种法律予以调整,相关法律尚无明确规定。

高管作为特殊的劳动者, 其与公司之间首先是一种劳动 关系,但同时又受到公司法的调整,而对赌协议本身是两个 平等主体之间的约定,受合同法调整。如果公司高管同时兼 有股东身份,就会让情况更加复杂。此时,高管与公司之间 的"对赌"究竟受哪一部法律调整便成为司法审判中的首要 难题。

笔者结合实务案例,探讨高管与企业"对赌"的法律性 质及其效力,并就如何建立合法有效的"对赌"提出建议。

一起典型案例

实践中高管与公司"对赌"模 式不一, 比较常见的是公司向高管 收取保证金, 当业绩达标时, 公司 多倍返还保证金, 未达标时扣除或 部分扣除保证金。

如曾被媒体报道过的重庆某置 业顾问公司就采用了这种"对赌" 模式:公司董事长与高管约定业绩 指标,若高管完成了,除了工资额 外奖励 4 万元;若没有完成,还是 能领到工资,但得倒给董事长2万

在这种模式下,由于对赌额度 较小,且即使业绩不达标也不影响 高管的工资收入,由此产生的争议

而笔者在实践中遇到的一起案 件,则是高管与公司之间完全"对 赌",非常具有代表性。案件的基 本情况如下:

A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A公 司") 有甲乙两位股东, 甲为大股 东,持股比例为 51%; 乙为小股 东,持股比例为 49%。

为争取总经理职位, 乙出具了 《A 公司总经理任职承诺书》 (下 称"《承诺书》"),承诺自任职之日 起一年内带领公司实现公司业务收 入 3000 万元并实现税前毛利率不 低于 300 万元。如上述利润未能实 现,由乙本人以现金补足;如上述 承诺利润额实现,则由公司向乙支 付该利润数额的 5%作为奖励,超 出承诺数额的利润奖励比例为

A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承诺 书,并聘请乙担任公司总经理一

一年后,受各种因素影响,乙 并未实现其承诺且经审计给公司造 成营业亏损 123 万元。

随后, 甲作为 A 公司诉讼代 表人以公司名义对乙提起损害公司 利益责任之诉,请求乙向公司补偿 300 万元承诺利润以及 123 万元亏

法院依据《合同法》判决支持 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理由为乙 作为A公司股东自愿签订《承诺 书》, 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不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不损害国家、集体、第三人利益和 社会共同利益,应合法有效。此 外, A 公司在提起本诉前, 先行向 当地劳动仲裁委员提起了劳动仲

本案作为高管与公司"对赌" 案例的典型性在于,不仅对赌约定 清晰,对赌性质明显,而且争议解

决过程集中体现了法律适用的难 题。 最初,A公司认为本案应为劳

裁,但未被受理。

动合同纠纷,遂申请劳动仲裁;劳 动仲裁不予受理后, A 公司又以 《公司法》上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 纠纷为由提起民事诉讼; 而一审法 院在判决中又适用了《合同法》作 为判决依据。

笔者认为,本案一审法院以 《合同法》为依据认定 A 公司与高 管之间的"对赌"有效有待商榷。 乙同时拥有股东身份, 让其看起来 与公司处于平等地位,但乙是以总 经理身份与公司"对赌",在这个 关系中, 乙与公司并非平等关系。 股东身份与"对赌"争议无关,却 增加了案件的迷惑性。

法律适用探析

在解决法律适用问题之前,首 先要界定高管与公司"对赌"的法 律关系的性质,是属于劳动关系, 还是合同关系,抑或是《公司法》 上的法律关系?

高管首先是企业的员工,与企 业之间是劳动法律关系。

我国《劳动法》以及《劳动合 同法》等劳动法律规范并未对普通 员工与高管进行区分,即使是高管 也要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接受公 司的统一管理, 其与公司之间并不 是平等的民事关系。

因此,关于高管与公司"对 赌"争议,不能适用《合同法》进 行调整。根据《合同法》第2条的 规定, "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 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 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 议"。高管与企业的"对赌",虽然 从形式上看与私募股权领域的"对 赌协议"有相似之处,但由于高管 与企业身份的不平等, 使得二者有 本质上的不同。

其次,高管是一种特殊的员 工,这种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公司 法》的规定中。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高管被赋予了管理公司的职能,包 括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拟定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具体规 章制度等。

由于管理权限的存在,《公司 法》为高管人员设定了忠诚和勤勉 义务,对该义务的违反将要根据 《公司法》第 147、148、149 条规 定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条款承担赔 偿责任。

《公司法》上高管损害公司利 益情形是法定的, 如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给公司造成损失,再 如挪用公司资金、侵占公司财产 等,该等行为都是高管的故意行 为,而高管与公司"对赌"失败是 一种经营失败,而非忠实和勤勉方 面出了问题。

> 因此,高管与公司"对赌"争 同法》订立合同应当遵循的公平、

议也能不适用《公司法》中的损害

公司利益责任条款来调整。 基于上述分析, 笔者认为高管 与公司"对赌"的法律关系属于劳 动关系, 其产生的纠纷应适用劳动 法律规范予以调整。

近期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判决了一起公司与员工"对 赌"案例,支持了这一观点。该案 中,某知名医药公司与其店长约定 每年净利润目标,并向其收取 20 万元保证金,超过目标的净利润归 丙所有,不足目标部分的差额从保 证金中扣除。双方产生争议后,该 店长向当地劳动仲裁机构申请仲 裁, 劳动仲裁机构作出不予受理裁

店长不服仲裁裁决, 向北京市 大兴区法院提起诉讼,大兴区法院 确认本案案由为劳动争议,并适用 劳动法进行审理。此案后上诉至北 京市二中院,二审法院生效判决对 一审法院认定的法律关系及适用法 律予以认可。

"对赌"的效力

既然高管与公司"对赌"争议 应受劳动法律规范调整, 那么根据 当前的《劳动法》、《劳动合同 法》,高管与公司"对赌"的效力 如何认定?

很遗憾,没有哪一个法律条款 可以给出明确的答案。但我们可以 从劳动法律规范的立法宗旨、基本 原则以及禁止性条款综合进行分

《劳动合同法》第1条规定, 立法的目的为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 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 系; 第3条规定, 订立劳动合同, 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 26条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 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无

回到前述 A 公司与乙的对赌 案例中, 乙向 A 公司承诺如未能 实现业绩承诺,将由乙本人以现金 补充,这实际是将企业经营风险转 嫁到劳动者身上,违反了《劳动合 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保护劳动 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 定的劳动关系的立法宗旨"。对员 工一方来说,一旦"对赌"失败, 不但一无所得,还要倒补公司业绩 差额,此种情形符合用人单位免除 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 的无效情形。

北京市二中院对某知名医药公 司与店长"对赌"案的判决支持了 笔者上述观点。

法官在判决中指出,对赌协议 是期权的一种形式, 在投融资领域 的对赌协议中,投资方与融资方的 地位平等。

而在该案中,店长是公司员 工,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与员 工签订类似于"对赌协议"的"承 诺书",要求员工上交20万元目标 利润保证金的做法,是将企业经营 的风险转由劳动者承担,违反了公 司应当诚信经营,维护员工合法利 益的义务和责任,也违反了用人单 位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的法律

最终北京二中院认定某知名医 药公司与其店长的"对赌协议"无 效,公司应向店长返还 20 万元保

如何让"对赌"有效

并非所有公司与高管的"对 赌"均无效。高管与公司"对赌" 属于劳动关系中的激励、奖惩制 度,本质上属于薪酬。在制度设计 上,只要不违反劳动法律规范的基 本原则和禁止性规定,公司与高管 之间可以建立有效的"对赌"式激 励,以提高员工的积极性。

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与高管之间"对赌"应避开以下禁

首先,不能违反劳动法的公 平、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将企业 经营风险转嫁给劳动者承担。

本文前述 A 公司与乙的"对 赌"即为典型的将企业经营风险转 嫁给劳动者的情形。在该案中, 乙 未实现其业绩承诺, A 公司不仅起

诉其补偿未实现的 300 万元利润,

还让其赔偿其任总经理期间的经营

其次,不存在《劳动合同法》第 26条规定的合同无效或部分无效情 形,包括(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 或者乘人之危,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 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 的; (二) 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 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 (三)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第一种情形即"自愿原则"很好 理解, 第二种情形, 即用人单位的法 定责任包括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 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 行劳动义务,而劳动者的权利中最基 本的就是获取劳动报酬。如果通过 "对赌"形式实际剥夺了劳动者获取 劳动报酬的权利,则无疑构成了排除 劳动者权利的情形。

第三种情形不能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强制性规定,主要涉及《劳动合 同法》第9条、第25条,以及《最 低工资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9条规定,用 人单位 "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 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第25条规定,除《劳动合同法》第 22条、第23条规定的约定了服务期 和竞业限制两种情形外, 用人单位不 得与劳动者约定由劳动者承担违约 金,实践中以违约金形式作为劳动者 "对赌"代价的情形并不少见,此类 "对赌"案例也会被法院判决无效; 《最低工资规定》规定,劳动者的工 资不得低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制 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果"对赌"协 议的履行让劳动者最终的收入低于当 地最低工资标准,则该"对赌"约定 应属无效。

此外,由于《企业职工奖惩条 例》已经废除,企业可以对员工进行 经济处罚的权利失去法律依据。企业 也不能以未完成业绩为由,对员工进 行罚款。

综上所述,企业要在不碰触禁区 的情形下与劳动者建立"对赌"激 励,应借助于调整工资或奖金这一形 式,在与劳动者签订合同时,先约定 较低的工资标准,再为劳动者设定一 定的业绩目标,目标达成可以提高工 资标准,或以奖金形式给予奖励。如 此才能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发挥"对 赌"的激励作用。



上海晋贤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 编号 -27000000201609290567 (68),声明作废。

上海宗泽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78159628H遗失医疗 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正本,证 号:沪130683,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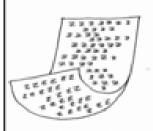
上海誉徽实业有限公司,遗 失 开 户 许 可 证 , 核 准 号 : J2900114916501,声明作废。

上海泉树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 编号:27000000201611210130 (31),声明作废。

哦加哦网络科技(上海)有 限公司茅台路店,遗失营业执照 正、副本,正本证照编号: 05000000201711230046,副本证 照编号:05000000201711230047,

上海译派财务咨询有限公 司 ,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 91310230088548854B,经股东 会决议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300 万元现减至3万元,特此公告。

021-59741361



双面使用纸碟 二,成少方的底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